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691,993,117.59 元。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829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7,243,73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61,507,447.6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09,422,992.31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52,084,455.31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出具“致同验字（2018）第 351ZA0007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运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建设期
1	宁德时代湖西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9,860,000,000.00	3,352,084,455.31	36 个月

2	宁德时代动力及储能电池研发项目	4,200,000,000.00	2,000,000,000.00	36 个月
合计		14,060,000,000.00	5,352,084,455.31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投入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683,033,097.13 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述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683,033,097.1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宁德时代湖西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9,860,000,000.00	3,352,084,455.31	562,546,906.23	562,546,906.23
2	宁德时代动力及储能电池研发项目	4,2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20,486,190.90	120,486,190.90
合计		14,060,000,000.00	5,352,084,455.31	683,033,097.13	683,033,097.13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解决，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本次拟置换金额与上述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一致。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此外，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为 109,422,992.31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已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8,960,020.46 元，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8,960,020.46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该等自有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不含税）	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承销费	91,037,735.85	2,000,000.00	2,000,000.00
2	审计费	7,830,188.68	4,999,999.86	4,999,999.86
3	律师费	5,6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245,283.02	-	-
5	发行手续费	709,784.76	660,020.60	660,020.60
	合计	109,422,992.31	8,960,020.46	8,960,020.46

综上，公司本次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83,033,097.13 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8,960,020.46 元，共计 691,993,117.59 元。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691,993,117.59 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691,993,117.59 元。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核，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691,993,117.59 元。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

(2018)第 351ZA0077 号), 认为: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 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2 日